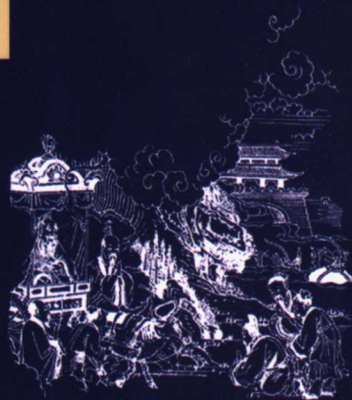


杨
杜
著

老子

浅释

齐鲁书社



■ 杨杜 著

老子

浅释

齊魯書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老子浅释/杨杜著. — 济南: 齐鲁书社, 2005. 9

ISBN 7-5333-1539-1

I. 老… II. 杨… III. ①道家②老子—注释
③老子—译文 IV. B22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77417 号

老子浅释

杨杜 著

出版发行 齐鲁书社

社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

邮 编 250001

E-mail qlss@sdpress.com.cn

印 刷 招远市新华彩印有限公司

开 本 850×1168

印 张 6.75

字 数 145 千

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7-5333-1539-1/B·200

定 价 13.60 元

前 言

司马迁《史记·老子列传》认定《老子》一书的作者姓李，名耳，字聃，为周守藏室之史，楚国苦县（今河南鹿邑东，安徽亳州西）厉乡曲仁里人，“居周久之，见周之衰，乃遂去。至关，关令尹喜曰：‘子将隐矣，强为我著书。’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。莫知其所终”。自古以来，人们公认老子是春秋战国道家人物的代表，《老子》是道家的代表作。

《老子》一书，又称《道德经》、《五千言》。传世版本用字最多者不过 5500 余个，不及现代报刊上的一个中篇，却包罗了宇宙观、人生论、认识论、方法论以及为人处世、治国兴邦等方方面面的内容。所以，鲁迅说，不读《老子》一书，不知中国文化；胡适说，老子是中国哲学的鼻祖，是中国哲学史上第一位真正的哲学家。《老子》一书的最亮点是“四十二章”讲的“万物负阴而抱阳，中气以为和”（帛书《老子》），其要点可概括为：阴阳矛盾且和合，无有共生讲实际；祸福倚伏在人为，强弱转化有速迟；无名有名须辩证，质真朴实有真知；八十一章一句话：矛盾求和谐，对立求统一。老子继承《易经》而阐述的传统哲学思想，为我们吸收、融合外来的正确思想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。《老子》一书称得上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思想大解放中绽放的一枝奇葩。其辩证的思维方法，精到的处世策略，今天读来仍

然十分新鲜。《老子》不老，谁读谁受益，早读早受益。

司马迁在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中认为，道家著作囊括了各家精华，无一家可比，唯一的不足在于“其辞难识”。这种“难识”的产生，有其用语古老的因素，而主要因素却是长期展转传抄中出现的讹误。

1973年底，湖南长沙马王堆3号汉墓所藏帛书《老子》面世。经专家整理研究，帛书《老子》有两种抄本，被分别赋予甲种本、乙种本称谓。甲本不避汉高祖刘邦讳，当抄于刘邦称帝前。乙本避刘邦讳，“邦”作“国”，不避惠帝刘盈、文帝刘恒讳，当抄于刘邦称帝时。两种抄本，虽有残损，经专家逐字辨认、整理仍不失为当前所能见到的框架一致、内容较为完整的最早的抄本。甲、乙两个抄本，都将后人称作《德经》的下篇作上篇，将《道经》作下篇。乙本用语，有的同甲本，有的同传世版本，属甲本向传世本衍化的过渡本。有的专家说：“帛书《老子》是最古的本子，但不是最好的本子。”过早的结论，影响了人们对它的研究兴趣。

一个偶然的机，读到何明译注的《老子》及其转载的以今文书写的帛书甲、乙本。何先生认为，甲本优于乙本，乙本优于通行本。受先生启示，于是把甲、乙本与传世的魏晋王弼注本、唐傅奕古本、元吴澄注本、清魏源注本、当代朱谦之注本及何明等注本对照细读，深感先生对帛书《老子》的评价是严肃的、公允的。世人常把“老庄”并提，《庄子》中十多次引用老子用语，经逐一对照，引言大多出自乙本、传世本，只有个别语句类似甲本。余推测，甲本或它的母本成书年代至少应早于《庄子·外篇》，早于传世的任何版本，其讹误应当少于传世的任何版本。甲本的不足在于：全书5463字，残损1320字，文本亦是几经传

抄，讹误难免。1993年荆门楚墓竹简《老子》的出土，证明帛书亦有后人整理加工的痕迹。尽管如此，甲种本《老子》补阙勘误复原后与传世版本相较：每章“其辞难识”的文字少了，中心明确了，语义连贯了，首尾呼应紧凑了。而传世版本无一能做到章章如此。

余获医助得以苟且蜗居，体衰能下，资料匮乏，孤陋寡闻久矣，所以敢不畏人笑、斗胆释《老》者，意在抛砖引玉，激起人们的研究兴趣，期求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，促使中华古老文化宝藏中这一瑰宝重现原貌，让其在重振中华雄风的伟大历史进程中放出新的光辉。果能如是，余则幸甚乐哉！

杨 杜

壬午夏四稿草成于孟子故里宏河矿业集团八大关

乙酉春停止删改于宏河矿业集团文明楼

凡 例

一、本书以甲本为底本，以乙本为主校本，以傅奕古本、王弼注本为参校本，以其他能见到的版本为旁校本，并参阅了“诸子”所引《老子》用语。

二、甲本残损的 1320 字，本着“先近《老》，后远《老》”的原则，首选乙本存字补；乙本亦残的，以传世本用字补。个别字选自“诸子”引言。坚持阙几字补几字。无据可补的残空，宁可阙如，不凭个人好恶滥补。

三、古体字，字书不见的，以传世本相应字代。形似省笔字，字书存其字，又能讲得通的，不作省笔字看待；讲不通的，参照传世本改用现行规范字。通假字，常见或有经传佐证的，一般保持原貌。个别冷僻的通假字，改从传世本。少数异体或通假字利于验证经文正误的予以保留。

四、凡有资料佐证的明显错误均予以更正；怀疑其误而无佐证的，维持原貌，于注中存疑。

五、繁体字一律改用简体字，句读改用现代标点符号。

六、《道德经》的称谓已沿用二千余年，本书尊重既成事实，坚持先《道经》、后《德经》的框架不变；章序排列参照甲、乙本略有调整。

七、经文形成年代久远，行文若歌若诗，用字简洁，一字往

往多义，语言跳跃性大，笔者无能力用现代语言直译。因此，每章分两大部分：先列补后“经文”，随文附“注”；其次“释义”，逐句试解经文，释文中穿插些过渡性词语；后附“章后絮语”，节录先贤高论，絮叨敝人管见，有话则长，无话则短，力避画蛇添足。

目 录

◆ 前言 / 1

◆ 凡例 / 1

◆ 道经 / 1

◆ 一章 / 1

◆ 二章 / 3

◆ 三章 / 6

◆ 四章 / 8

◆ 五章 / 10

◆ 六章 / 12

◆ 七章 / 14

◆ 八章 / 16

◆ 九章 / 18

◆ 十章 / 20

◆ 十一章 / 22

◆ 十二章 / 24

◆ 十三章 / 26

◆ 十四章 / 28

- ◆十五章 / 30
- ◆十六章 / 33
- ◆十七章 / 35
- ◆十八章 / 37
- ◆十九章 / 39
- ◆二十章 / 41
- ◆二十一章 / 44
- ◆二十二章 / 46
- ◆二十三章 / 47
- ◆二十四章 / 49
- ◆二十五章 / 51
- ◆二十六章 / 53
- ◆二十七章 / 55
- ◆二十八章 / 57
- ◆二十九章 / 60
- ◆三十章 / 62
- ◆三十一章 / 64
- ◆三十二章 / 66
- ◆三十三章 / 68
- ◆三十四章 / 69
- ◆三十五章 / 70
- ◆三十六章 / 72
- ◆三十七章 / 74

- ◆德经 / 76
- ◆三十八章 / 76
- ◆三十九章 / 79

- ◆ 四十章 / 81
- ◆ 四十一章 / 83
- ◆ 四十二章 / 84
- ◆ 四十三章 / 87
- ◆ 四十四章 / 89
- ◆ 四十五章 / 90
- ◆ 四十六章 / 92
- ◆ 四十七章 / 93
- ◆ 四十八章 / 95
- ◆ 四十九章 / 97
- ◆ 五十章 / 99
- ◆ 五十一章 / 101
- ◆ 五十二章 / 103
- ◆ 五十三章 / 105
- ◆ 五十四章 / 107
- ◆ 五十五章 / 109
- ◆ 五十六章 / 111
- ◆ 五十七章 / 113
- ◆ 五十八章 / 115
- ◆ 五十九章章 / 117
- ◆ 六十章 / 119
- ◆ 六十一章 / 120
- ◆ 六十二章 / 122
- ◆ 六十三章 / 124
- ◆ 六十四章 / 126
- ◆ 六十五章 / 129

- ◆ 六十六章 / 131
- ◆ 六十七章 / 133
- ◆ 六十八章 / 135
- ◆ 六十九章 / 136
- ◆ 七十章 / 138
- ◆ 七十一章 / 140
- ◆ 七十二章 / 141
- ◆ 七十三章 / 143
- ◆ 七十四章 / 145
- ◆ 七十五章 / 147
- ◆ 七十八章 / 153
- ◆ 七十九章 / 155
- ◆ 八十章 / 157
- ◆ 八十一章 / 159

- ◆ 附录：帛书老子甲、乙本及傅奕古本对照 / 161
- ◆ 后记 / 201

道 经

一 章

【经文】

道可道也^①，非恒道也；名^②可名也，非恒名也。

无名，万物之始也；有名，万物之母也。

故恒无欲也，以观其眇^③；恒有欲也，以观其所
噉^④。两者同出，异名同谓，玄之有^⑤玄，众眇之门。

【注】

①道：《庄子·缮性》：“道，理也。”许慎《说文解字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文》）：“道，所行道也。”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（以下简称《段注》）：“道者，人所行也。故亦谓之谓为行。道之引申为道理。”即道为可供人行走的道路，道又可谓路子，可作为人举止的依据。道的引申义为道理。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讲的言行合理谓之道；言行不合理谓之无道。老子笔下的道字虽有其自己发明的涵义，但也未脱离庄子及许、段二君对道字所下的定义。老子讲的道可概括为四个方面：一、事物内在的矛盾统一等自然规律；二、为人处世的准则；三、理与物一致即谓道，理与物不一致即为不道；四、道为天地之母，万物之源。总之，老子讲的道，都有其道理，故谓之道。句中第二个道字为名词动用，训“讲”。司马迁《报任安书》：“然此可为智者道，难为俗人言也。”②“名”及下文的“有名”、“无名”：《说文》：“名，自命也。从口，从夕。夕者，冥也。冥不相见，故从口自名。”张舜徽《说文解字约注》：“许君云‘自命者’谓自呼其名也。古者严男女之妨，《礼记·内则》所云‘夜行以烛，无烛则止’，盖所以闲内外者为至密，故禁夜行。冥行必自呼其名，使人知之，所以厚别远嫌也。”由此可知，名是用来辨别异同，区分认识与不认识的。有名，指已被人认识并命名的事物；

无名，指尚未为人认识并命名的事物。 ③眇：《段注》：“通微妙之意。”

④噉：《段注》：“噉与窳音义相同。” ⑤有：与“又”通假。

【释义】

人们已掌握的真理，尽管可以把它讲得头头是道，可是它并未完整无缺地穷尽真理，还算不上永恒不变的绝对真理[，随着时代的前进，真理也在发展]；已经为人认识命名的事物，尽管人们一时可以把它从众多事物中辨别出来，可是由于事过境迁，其名也非一成不变[，随着事物的变化，人对事物的认识也要改变]。

未为人们认识的事物，处于原有的质真朴实的无名状态。人们将从研究无名者开始认识万物[，万物将从无名状态中被人们逐一辨认分生出来]；已被认识命名的事物，则是人们认识万物的理论来源，掌握真理的依据。

平时，人们虽未精心专注（无欲）于道，久之亦可亲身体察事物运作的奇妙；平时，人们精力专注（有欲）于道，更可亲身体察事物运作的门道。无欲、有欲两者同进，名分虽然有别，却同样可以体察大道，认识真理。玄妙高深的道，认识它如此简易，讲得似乎太玄，[其实人们认识道的]众多奥秘，正是出于此门。

【章后絮语】

王弼注本每章均载有汉初治《老》无名高人河上公概括的章名。河上公称此章为“体道章”，认为本章作为全书的开篇即告诉世人如何体察认识道。本章第一句话告诉我们“道可道也，非恒道也”。此话拿到今天来看，仍不失为至理名言。我们都知宪法是历史经验的总结，是规范国人举止的总章程，不能轻易变动，而我们的宪法却一再变动，其原因就在于真理大道的形成不是一成不变。随着时代的发展，体现真理、反映人民意志的宪法，就必须与时俱进不断补充、修正、完善。党的指导思想由马克思主义→毛泽东思想→邓小平理论直至“三个代表”的发展过程，就是真理大道不断发展的进程。

二 章

【经文】

天下皆知美，为美，恶已；皆知善，訾^①，不善矣。

有无^②之相^③生也；

难易之相成也，长短之相刑也^④；

高下之相盈也^⑤；

音声之相和也；

先后之相隋恒也^⑥。

是以圣人^⑦居无为^⑧之事，行不言之教；万物昔而弗始也^⑨，为而弗志也^⑩，成功而弗居也。夫唯居^⑪，是以弗去^⑫。

【注】

①訾：求。 ②有无：《十一章》就有、无二字作了专题论述。有，概指有形的存在；无，概指无形的存在。 ③相：共。 ④刑：与形通假，训“比照”、“相较”。 ⑤盈：训“满（足）”。 ⑥隋：借作“随”。恒：《康熙字典》（下简作《康典》）：“恒，月上弦而就盈。” ⑦圣：甲本《道经》作“声”，《德经》作“圣”，乙本多作“耶”。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释》：“耶（听）、声、圣三字同源，其始当本一字”。圣人，极其聪明，无所不通的人，道德智能极高的人，某些方面造诣极深的人。古时的帝王亦称圣人。老子笔下，有时凡帝王、明主皆称圣人。 ⑧无为：从字面上讲无为指“无非为”或“依理而为”。无为又是老子的重要政治主张。《四十八章》专论无为，曰：“闻道者日损，损之有损，以至无为。无为则无不为”，即识道者经常自我贬损。经过一再贬损，其举止终于达到无可贬损和

没有不合事理之处的境界的，谓之无为。达到无为境界，即可无不可为。
 ⑨昔：假借作“错”。弗：《说文》：“弗，矫（矫）也。”“矫过”为其本义，引申义为“不”、“非”。始：《段注》：“始、为互训。”⑩志：《康熙字典》：“志，私意也。”⑪居：在此读几，为语气词。⑫去：离；弃。引申为“亡”、“败”。如《荀子·正论》：“天下归之，之谓王；天下去之，之谓亡。”

【释义】

天下人皆以好美为明智，当其为美而奔忙时，丑与美结伴而来；天下人皆以行善为明智，当人一心谋善时，恶与善相伴而生。[美丑、善恶这类相互矛盾的东西共生一体、形影不离，处处如此。]

实物[有]与空间[无]，双方相互对立，两者却共生一体。

难与易相互对立，知难而进，难变易；掉以轻心，易变难。对立双方相互转化，相反相成。

长短相互矛盾，无长不见短，无短不显长；矛盾双方相比较而得存。

高下双方相互矛盾，下基牢固方能树起耸高丰碑；丰碑雄伟必是基础深厚。一方的存在，满足了对方存在的需要。

意生人体内，声播人体外。内外矛盾，实相和谐；言不由衷时，矛盾似乎突出，而这种矛盾却与当时人的矛盾心情相一致。

同道同向竞走的人群，相互间虽存在时先时后的激烈竞争，共同追逐光明的大目标却始终保持一致。[承认矛盾对立，向往和合统一，是老子追逐的处世目标。]

因而明主善用对立统一之道，经常贬损自我，以自身正而正人，[做到了]日理万机而不忘随时矫过，有大为而不为私我，成大业而不居其功。只因做到这些啊，所以，能立于不败之地。

【章后絮语】

本章第一句话既告诉读者，做事要防负面影响；又告诉读者，美与丑、善与恶这类相互矛盾、相互对立的東西，往往是共

生一体、相互依存、形影不离。接着举六件实例，进一步说明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规律无处不在。其中“先后之相隋恒也”一语，把矛盾双方的对立相争比作同道同向的竞走者，双方虽存在时先时后的激烈竞争，但其追逐光明的大方向、大目标却始终保持一致。这一比喻尽管不如“否定之否定”所揭示的事物运作以螺旋式、波浪式前进、上升来得周密、恰当，却在一定范围内为“否定之否定”提供了依据。人掌握了这一规律，就掌握了立身处世之道。故河上公称此章为“养身章”。